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STI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或(iv)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 指 結算公司提供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報告，其中列明該參與者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數額及計算；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 指 如第 10A.8.5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該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額，該參與者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 指 於交收日未能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相關數量的中華通證券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持續淨額交收；

「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之定義已刪除。

第二節
參與者

2.3.3 獲派的戶口編號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獲配的編號為20號。

2.3.10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會用作記錄由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移至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保證：

2.3.14 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配對

2.3.15 特別獨立戶口

為方便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確定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一個交易日可沽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上限，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投資者識別編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管理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事項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五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i) 為客戶設定特別獨立戶口；(ii) 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投資者識別編號；(iii) 客戶授權可代其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詳細資料；及(iv) 任何曾通知結算公司有關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的變動。每名客戶可就每個特別獨立戶口授權不超過 20 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其執行賣盤，而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及獲授權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就每項此等授權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若在為客戶執行有關其特別獨立戶口中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賣盤後發生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負責結算及交收該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前端監控的緣故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以下各項：(i) (如適用) 其可沽出餘額，(ii) 該客戶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及(iii) (如適用) 任何其他客戶之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即客戶買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交易日負責為其結算及交收、但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影響到向該客戶特別獨立戶口交付相關數量中華通證券。

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以及提出要求的規定及程序，概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準。如確認已發生指稱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所牽涉之特別獨立戶口中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足夠作出相關調整，結算公司將會：(i) 從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牽涉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扣除未能交付數量，(ii) 在任何其他受影響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加入相關股份數量，以反映其在同一交易日買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數額；及(iii) 從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數量扣除上文(ii)所指數量後如有差額，將之加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如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牽涉的特別獨立戶口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不論任何原因已全部或部分轉出，令戶口內可供轉移的數量不足以作出相關調整，結算公司將按該特別獨立戶口所具有的数量以上述方式作調整，並可就前端監控目的，將其他獲轉移全部或部分中華通證券未能交付數量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作出調整。

結算公司所作任何調整只就前端監控之目的對調整可沽出餘額產生影響，並只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各個股票戶口的實際持倉或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概不會被調整。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i) 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下一辦公日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電子收付款指示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3 股份編號及稱謂

一般而言，如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通常沿用聯交所使用的股份編號及稱謂。如屬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按照配對程式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使用的股份編號轉為五位數字的股份編號用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將透過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股份編號配對。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清單。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1 處理及服務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列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設施：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亦會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提供查詢及檢索報告的服務，以及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服務及功能。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通常可以全日接近24 小時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及進入有關的服務及設施。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 6.2.1 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十五分	<p>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及(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p>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p>
上午八時	<p>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日為申請或確認首日除外）、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七時	停止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七時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功能
下午八時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以後）	最後一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	首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不涉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而付方是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四時（以後）	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服務及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六時	停止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服務
下午七時（大約）	第三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特別獨立戶口轉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停止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
	開始提供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
下午七時（以後）	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修訂功能、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八時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STI轉移）
	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以後）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八時三十分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九時（以後）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11A.3 手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若有意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應在不遲於結算公司訂明的時限內（通常為有關發行人就認購新股所定期限當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認購指示。為便利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非常倉促的時限內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結算公司亦將接納參與者的書面認購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發行人發出相關公佈時，結算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有關安排；
- (ii) 就結算公司於所訂明時限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接獲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須在不遲於發行人訂定的認購日內結算公司所指定時限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付款證明（例如銀行存款收據，另加有關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代號及已付認購供款）；
- (iv) 於指定時限前接獲參與者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及付款證明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配售股份；
- (v) 倘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配售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 (v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存新股後，將會更新相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並將於同日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

8.18.2 手續

- (x) 結算公司會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分別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收取有關處理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費用（見第21.5、21.7、22.2及22.4節）。

8.22.2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相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及／或已經登記的文件，連同承讓人的資料（如適用者），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參與者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參與者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參與者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附錄 3.10）發出經持牌銀行或（預先獲結算公司批准並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第三參與者為保證人批註的保證書。結算公司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取手續費。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8.2 補購的時間

待交付的參與者有意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時，必須填妥指定的補購要求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倘若結算公司於晚上八時一分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收到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聯交所午市期間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倘若結算公司於下午十二時一分至晚上八時之間收到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結算公司須在其認為最佳的市場價格及條件下進行補購（但需考慮到結算公司可能要迅速行事，而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8.3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6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 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或(iv)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否則結算公司會於 T+3 日透過其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為釋疑起見，倘若符合在第 17.2.13 節詳述的豁免補購的情況，待交付的參與者並不須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第十A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3.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自動進行的跨日淨額結算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A.3.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中華通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屬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在中華通證券中有待收取股份數額，可使用指定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提出調整請求，將其股份結算戶口中待收取股份的相關數量分配予其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的可沽出餘額）。結算公司作出的任何調整僅用作就前端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可沽出餘額調整，並僅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實際持股量不會調整。

10A.6.2 補購的時間

除非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在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或指定經紀可代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T+1日（或在T+1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T日中華通證券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者），若所需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0A.6.3 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任何可由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後仍為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會於T+1日（或在T+1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為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所有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若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 (i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10A.7A 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要求聯交所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所有非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但如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是或被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稱是完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將根據第 2.3.15 節進行調整。

10A.8.7 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有所不足，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若有任何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交易日中任何在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後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歸還，惟於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交易日可記存在其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餘下現金抵押品則除外。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10A.8.8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還須因應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結算公司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以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所釐定。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任何不足之數，結算公司將會在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中透過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形式收取，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收取。

在結算公司每次計算須收取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上查閱，報告顯示該交易日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詳情。

10A.9.5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任何在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會在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辦公日日終時歸還。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10A.12 [已刪除]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8.4 結算公司所指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一般程序：

- (iii) 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聯交所完成買賣時（以指定的方式）即時安排將補購的詳情（包括對手方的身份）（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知會結算公司；及

11.8.7 豁免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申請豁免進行補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只在有關的「已劃分的買賣」已進行交收的情況下授予豁免。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中華通證券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 (e)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所有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均會暫緩執行並不得進行交收，直至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尚未交收股份數額全數交收為止；但如結算公司確定待交付的股份數額尚未交收是完全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則結算公司在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下，將遵循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規定及程序，釋放全部或部分暫緩執行交收指示。

12.2.7 延誤交付

- (d) 結算公司所指示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一般程序：

- (iii) 進行或安排補購的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於聯交所完成買賣時透過聯交所（以指定的方式）即時將補購的詳情（包括對手方的身份）知會結算公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

- (g) 豁免

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申請豁免進行補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只在有關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已進行交收的情況下授予豁免。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2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1 可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交易（強制借入證券交易除外）的交收均可由付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在該等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

就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必須在每一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就於交收日輸入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則只可於最後一次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至該交收日最後一次的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期間輸入。

13.2.6 不獲接納的交付指示

在下列情形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一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而輸入的交付指示將會無效：

- (v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及
- (vi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該中華通證券在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有逾期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六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七時指定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兩次；及上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指定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四次。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2.4 須填寫的表格

為使用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參與者必須填妥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的扣賬授權書及資料申報授權書，並把該等授權書交回結算公司處理。該等扣賬授權書及資料申報授權書包括：

(i) 「直接扣賬授權書」

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得自結算公司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形式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此外，參與者亦將授權其指定銀行給予結算公司付款確認（見下文）；

(ii) 「電子付款指示扣賬授權書」

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結算公司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形式（見下文）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及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1 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結算公司所發出予指定銀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是直接由結算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者，在機械故障，或電腦或系統失靈，或通訊媒介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則以指定銀行與結算公司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予指定銀行。至於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貨幣付款所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代表結算公司發出予指定銀行。

14.3.2 指示的種類

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有四種不同的種類，即：

- (i) 「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s」，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s」；
- (ii)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簡稱「EPIs」；
- (ii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s」；及
- (iv) 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s」。

各種不同指示的使用將在第 14.4 節至第 14.8 節作進一步解釋。

14.3.6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款項

有關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概由參與者支付，由結算公司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每月從參與者的港元戶口收取。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1 用途

電子收付款指示乃用以進行(i)參與者之間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逐項交收(即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和向參與者退還認購款項；(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就STI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及(iv)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每周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iib) 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為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計算有關的徵費款額並分錄於結賬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每逢星期六，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每一參與者的結賬戶口的餘額向其發出電子付款指示，並向結算公司的特定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每逢星期一，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及有關的指定銀行將會處理該等電子收付款指示。若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上述處理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iii) [已刪除]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其「交收報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及「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逐項交收的交易而言)、「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見第16.6.1節)及款項記賬結存單(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言)(見第16.6.1節)，載有與其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記除及記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活動結單會於該結單所載的活動的下一辦公日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如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取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款項，載有付款詳情的活動結單將登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將會在活動結單所涉及的付款完成的下一個辦公日獲寄發活動結單(見第16.6.8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及

14.5.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在本文第 14.5.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履行扣款；

14.6 [已刪除]

14.7.3 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任何即日差額繳款的款項或即日按金或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內地結算備付金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交收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f) 「查詢款項數額／指示」功能：查詢在有關交收日（就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或（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款項數額，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款項數額；或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交收指示；或在有關辦公日（就STI轉移而言）由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交收指示。此項功能是為了幫助參與者計劃其資金安排而設計；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
CSESP01	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	下午八時後（中華通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八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及下午五時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首次交收指示配對除外）
CCDPC02	中華通市場每月證券組合費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每個曆日用以計算中華通證券組合費的組合價值，並載列組合費詳情）
CSEAT02	STI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每日八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

			完成後（中華通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CCMIA12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上海）	每季	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
CRMGF01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上海）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RMSD01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上海）	每日	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
CCLTA01	特別獨立戶口即日買賣檔案（資料格式檔案）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為特別獨立戶口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CRMSD07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上海）	每日	計算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之後
CSEAS05	A股可沽出餘額調整報告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可沽出餘額調整）及約下午八時十五分（即日的可沽出餘額調整）
CSEAS07	A股可沽出餘額調整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在訊號懸掛後一小時內繼續提供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轉換指示、並行買賣股份轉換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修訂功能，惟在一小時後則終止有關服務；

- (iii) 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v) 有關抵押證券整批傳送的修訂功能以及抵押品戶口結餘及變動的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 (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及交付指示的修訂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17.2.6b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影響。

17.2.10 款項交收服務

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取決於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現行慣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懸掛，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仍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如常作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否則，該日不會視作有關該等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i) 在一個辦公日，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處理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一旦恢復，則結算公司會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參與者倘蒙受任何利息上的損失，則須由其本身承擔；

- (iii) 倘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不能如期進行，則結算公司會透過發出「交收報告」及「款項記賬結存單」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4 不當行為

20.4.1 紀律處分的理由

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m) 倘若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12A條、運作程序規則第12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任何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 (n) 倘若參與者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1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0A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及
- (o)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2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按金、基本供款、浮動供款、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費用不適用於第 21.14 節所述結算公司每週就費用付款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21.14 結賬

除非另有說明，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應付的一切收費到期時均於其結賬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港元或以與相關外幣同等價值的港元計算），並透過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每週結算（另見第 14.5 節）。

外幣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1.20 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及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的特別手續費

- 於到期日未能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為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通付款指示的特別手續費； 0.5% 乘以未交收數額，惟每項交收失誤的最高特別手續費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倘若未交收的數額為人民幣，該費用將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股份轉出付款指示的相關的港元款項數額的港元數額計算。

費用將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記除港元的方式收取。

結算公司將不時修訂此費用。

- 就未能按第 12A.5.4(iv) 節的規定，轉移所須數量的股份以進行交易通股份標記行動的特別手續費 0.5% 乘以結算公司與失責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2A.5.4(iv) 的規定）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港元款項數額，惟每項失誤的最高特別手續費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費用將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記除相關港元的方式收取。

結算公司將不時修訂此費用。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9 結賬

除非另有說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一切收費到期時均於其結賬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港元或以與相關外幣同價值的港元計算）每月以直接記除指示進行結算（另見第 14.4 節）。

外幣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附錄

附錄 3.4a Subscription of Open Offers Form (For China Connect Securities only) 已刪除。

附錄 4.6 Buy-in Reporting Slip 已刪除。

附錄 4.7 Application Form for Exemption of Buy-in 已刪除。

附錄 4.7a 提早補購要求表格已刪除。